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莊雯棋

電話：04-22289111#13207

電子信箱：s7056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政二字第1110289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87230000A_1110289082_ATTACH1.pdf、

387230000A_1110289082_ATTACH2.pdf、387230000A_11102890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111年度工程採購專業人員簽署情形專案稽核」節錄報告1份(如附件1)，請參酌運用並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國內營繕工程之施工品質，營造業法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雖已就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、品質管理人員及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(下統稱專業人員)之設置、職責及相應罰則為明確規定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然實務上仍不時發生專業人員未落實執行職務之情，而於工程埋下未知之公安風險，為機先預防危險事件發生，爰規劃執行旨揭專案稽核，藉稽核比對上開專業人員是否依規簽署或其簽署情形有無異常，檢視工程採購專業人員是否確實執行職務，期能早期發現闕漏所在並妥為因應，以健全本府公共工程品質，預防重大公安事故發生，維護國民生命安全。

- 二、為改善此次稽核發現問題，請各機關配合辦理如下事項：

政風室 收文:111/11/01



171110057045 有附件



(一)旨揭報告發現之違失態樣及相關建議事項，請提供相關業管（權管）單位妥適運用，以完善本府工程品質，發揮防微杜漸之預警效果。

(二)參酌報告建議說明，針對機關辦理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採購案件，推動如下精進措施：

1、建構明確之身分核對機制，杜絕冒名頂替情形(參考作法如附件2)。

2、擬定營造業法第28、34、36、41條「不得兼任與應到場說明義務」規定告知書(範本如附件3)，並納入招標文件中，請得標廠商之負責人、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簽署，期藉告知機制之建立，預防問題發生。

三、各機關政風室請協助機關推動前述或相關精進措施(如增訂內部控制機制、修訂作業方式、訂定標準作業流程、辦理廉政教育訓練、策進建議提報廉政會報等重要會議宣達等)，如有具體成果，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111年11月23日(星期三)前，函報本府政風處，無相關辦理情形者則免回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

